

##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周逢满 张大林 汪渊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